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招商銀行」）於2015年8月11日發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告了（其中包括）招商銀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於2015年9月25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補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提議增補朱立偉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補一名股東監事的臨時提案》，提議增補傅俊元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將該提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朱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傅俊元先生為股東監事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增補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鑒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任函，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的規定，提議增補朱立偉先生任招商銀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朱立偉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立偉先生，44歲。朱先生1994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獲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獲碩士學位。2008年6月至今，朱先生出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普華永道（深圳）諮詢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朱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朱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尚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任職將自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朱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關於增補一名股東監事的臨時提案

鑒於本公司股東監事安路明先生已向本公司監事會提交了辭任函，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的規定，提議增補傅俊元先生為招商銀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傅俊元先生簡歷如下：

傅俊元先生，54歲，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傅先生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中交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江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歷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傅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傅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其任職將自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傅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傅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朱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傅俊元先生為股東監事的議案》之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連同第二份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2015年9月10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許世清 沈施加美

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馬澤華、李曉鵬、李引泉、孫月英、蘇敏、付剛峰及洪小源；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